

关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咸水利许可(2020)7号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本园区属于园区建设工程，园区位于湖北省咸宁市主城区以东，横沟桥镇镇区以南，东面以纵二路为界，西面以武咸快速通道为界，南面以横三路为界，北面以G351国道为界围合形成的区域。本园区规划总占地面积120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本园区总挖方1442.61万m³，总填方1442.61万m³，无借方，无弃方。本园区规划年限为2016-2030年。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00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1167.00hm²，损毁植被面积1015.13hm²；项目建设在预测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168766.02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151222.84t。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1)工业园防治区：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洗车槽措施；方案新增的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在施工过程中对局部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场地平整后增加临时撒播草籽措施；

(2)道路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雨水管网、截水沟、透水砖、景观绿化、草皮护坡、三维网植草护坡措施；方案新增的土地整治，在道路来水侧设置排水沟、沉沙池，做好排水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对局部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

(3)绿地广场防治区：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景观绿化措施，方案新增的在施工过程中对局部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施工后期对绿地广场区进行土地整治，以便恢复植被；

(4)临时堆土场防治区：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对临时堆土采取袋装土拦挡及临时苫盖、撒播狗牙根，在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

(5)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在区域外侧先设置排水沟以及沉沙池、进行临时苫盖，施工后期进行硬化层清除等水土保持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本项目监测面积为1167.00hm²，监测时段从现阶段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2020年4月至2031年12月共141个月)，项目建设期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量的监测、水土保持防治效果的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的监测及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的监测等。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位50个监测点位，其中工业园防治区16处、道路工程防治区8处、绿地广场防治区8处、临时堆土场防治区14处和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4处。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方法和防治效果分析的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3684.4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保措施19450.67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4233.7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00万元。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依法进行水土流失防治的同时，依法依规向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批准。

按照《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鄂水利函【2017】790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和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备案。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年4月24日